

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文件

高教〔2021〕42号

2021 年高淳区学前教育新生入园工作指导意见

各幼儿园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，体现入园公平，进一步规范入园流程，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，制定2021年学前教育新生入园工作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积极应对入园高峰，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。

（二）坚持“相对就近、统筹协调”的原则，按照区域内幼儿园规模与人口密度分布的实际状况，科学划分学前教育服务区。

（三）各幼儿园根据指导意见，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，于5月18日前报区教育局基教科备案并向社会公布，民办幼儿园招生办法经区教育局审核后，向社会公布。各幼儿园不得对入园幼儿进行测试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“捐资助学款”。

二、招生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2021年秋季学期，招生对象为2017年9月1日—2018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。幼儿入园前须提供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招生范围

全区公办幼儿园服务区按城区、开发区和其他六个街镇进行划分。城区、开发区以外的六个街镇幼儿园服务区相对独立，适龄幼儿在户籍所在街镇幼儿园登记入园。2021年城区、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服务区范围为：

1.城区服务区

（1）城东片区【乐仁幼儿园（原雅居乐幼儿园）、美临香逸幼儿园、双湖雅居幼儿园、滨湖幼儿园】：双湖南路-芜太公路-沿石固河-花园大道-双高路-松园南路-游山路-芜太公路-红旗闸路-沿固城湖支流-慢城绿道-双湖南路形成的区域。

（2）城南片区（宝塔幼儿园、御园幼儿园、浅水湾幼儿园）：沿康乐路-胥河路-北岭路-丹阳湖北路-汶溪路-水阳江路-湖滨大道-石臼湖南路-石臼湖北路-康乐路所形成的区域。

（3）城西片区（实验幼儿园、康桥幼儿园、机关幼儿园、雅园幼儿园）：沿汶溪路-学山北路-北岭路-凤岭路-镇兴路-石臼湖北路-石臼湖南路-湖滨大道-官溪路-汶溪路所形成的区域。

（4）城北片区【淳溪幼儿园、甘霖幼儿园、北岭幼儿园、新城幼儿园、天安幼儿园、宝霖幼儿园（原宝龙幼儿园）、花奔幼儿园】：沿漂芜高速-石固河-汶溪路-丹阳湖北路-北岭路-胥河路-康乐路-石臼湖北路-镇兴路-凤岭路-北岭路-学山北路-汶溪路-漂芜高速所形成的区域以及花奔村。

以上片区内实行多园划片招生，幼儿园根据相对就近、统筹

协调的原则，分别划定具体招生范围（详见附件中城区各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）。

2.开发区服务区

（1）汇淳幼儿园（含花样年分园）：沿凤山路-古檀大道-双高路-松园南路-花山路-古檀大道-漆桥河-漆桥线-永城路-凤山路所形成的区域。

（2）古柏幼儿园：沿溧芜高速-古檀大道-双高路-花园大道-凤山路-电棠线-溧芜高速所形成的区域。

三、入园意向登记办法

（一）第一批入园意向登记

1.登记时间

5月22-23日 8:30~11:30, 14:00~17:00

2.登记对象及条件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幼儿及法定监护人取得片区内户籍，且户籍地址与常住地不动产权证（房产证）一致的适龄幼儿。

3.登记办法

符合以上条件的城区、开发区的登记对象，在规定时间内携户口簿、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至所在片区内幼儿园办理入园意向登记，意向登记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。

若申请意向幼儿园的幼儿数不超过学位数，幼儿园则直接接收；若申请意向幼儿园的幼儿数超出学位数，幼儿园则根据住址远近确定入园幼儿名单，未能入园的幼儿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至其他幼儿园。

5月28日前，各幼儿园审核意向登记材料，确定第一批入园幼儿名单。

（二）第二批入园意向登记

1. 登记时间

6月5日 8:30~11:30, 14:00~17:00

2. 登记对象及条件

(1) 2020年12月31日前, 幼儿及法定监护人取得片区内户籍、不动产权证(房产证), 但双证地址不一致者。

(2) 2021年1月1日-2021年6月5日前, 幼儿及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所属服务区, 且不动产权证(房产证)属于所属服务区内者。

(3) 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(须提供无房证明), 幼儿及其父母户籍挂靠在祖父母(外祖父母)户籍, 且从未迁移过, 其祖父母(外祖父母)户籍、不动产权证(房产证)均在所属服务区内者。

3. 登记办法

符合以上条件的登记对象, 在规定时间内携户口簿、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至指定地点办理入园意向登记(具体地点见《2021年高淳区幼儿园新生入园热点问答》)。登记对象可申请选择其他片区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。意向登记可选择两所幼儿园, 幼儿园视学位情况统筹, 不服从安排者视同自愿放弃学位。

(三) 拆迁户家庭子女入园意向登记

1. 登记时间: 5月27-28日 8:30~11:30, 14:00~17:00

2. 登记对象及条件

未安置得房或已安置得房但无法获得不动产权证(房产证)的拆迁户家庭子女。

3. 登记办法

符合以上条件的登记对象, 携拆迁安置协议、交房协议、无房证明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至教育局一楼大厅办理入园意向登记。

(四)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园意向登记

1. 开发区企业的随迁子女

随迁子女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向企业提交申请材料，开发区汇总后于6月10日前将申请名单和相关材料交区教育局基教科，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。

2. 各镇街的随迁子女

(1) 登记时间：

6月10-11日 8:30~11:30, 14:00~17:00

(2) 登记对象及办法：

淳溪街道范围内随迁子女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持申请材料（材料提供见《2021年高淳区幼儿园新生入园热点问答》），在规定时间内至区教育局一楼大厅办理入园意向申请，并填写《高淳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新生入园申请表》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现场审核通过并留存申请表及材料复印件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当场告知。

其他镇街范围内随迁子女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至镇街幼儿园办理入园意向申请。

以上拆迁户家庭子女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入园意向登记，区教育局视各园学位情况统筹安排，不服从安排者视同自愿放弃学位。

(五) 照顾对象子女入园意向登记

参照教育部、省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相关政策，我区学前教育招生对以下对象的子女入园给予适当照顾：

1. 烈士；

2. 因公牺牲的军人，驻边疆国境的县（市）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

现役军人；

- 3.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伤残警察；
- 4.全国劳模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归国留学人员；
- 5.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；
- 6.我区 2020 年赴湖北一线医务人员；
- 7.其他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。

以上照顾对象人员子女申请入园办理流程为：

- 1.申请人持符合照顾对象政策证明、家庭户口簿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、单位证明等材料，到区教育局基教科领取申请表；
- 2.持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到主管单位审核并签章；
- 3.5 月 28 日前，申请人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基教科。

登记时间：5 月 24-28 日 8:30～11:30，14:00～17:00

四、日程安排

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，城区各公办幼儿园组织第一批入园意向登记。

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，照顾对象子女办理入园意向登记。

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，拆迁户家庭子女办理入园意向登记。

6 月 5 日，城区各公办幼儿园组织第二批入园意向登记。

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，城区随迁子女办理入园意向登记。

6 月 30 日，各幼儿园发放入园通知书。

开发区、镇街服务区内各幼儿园参照执行。

五、报名审核工作

各幼儿园须严格审核新生报名登记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新生信息录入《南京市高淳区学前教育新生入园报名系

统》，区教育局审核报名系统新生信息，与户籍、房产等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，新生信息与申报条件不符合者，将不予接收。各幼儿园要加强入园工作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新生信息审核和网上录入工作。

六、其他

2021年5月中旬，区教育局将通过高淳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、高淳教育网（<http://www.gcjy.info/>）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城区和新区内幼儿园信息。同时，各幼儿园以张贴通告等形式公布招生方案。规定时间内登记不分先后，逾期未登记者视为自愿放弃学位。

提醒：2022年城区服务区内幼儿园优先登记的对象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城区户籍，须户籍地址与不动产权证（房产证）一致。

本指导意见由高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57338659。各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，见高淳教育网或幼儿园招生通告、幼儿园网站。

附件1：2021年高淳区幼儿园新生入园热点问答

附件2：2021年城区服务区地图

附件3：2021年高淳区城区、开发区幼儿园相关信息表

附件4：2021高淳城区各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

